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票字第21185號

聲請人 瀚怡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朱淑禎

相對人 鼎昕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祐鑫

上列聲請人對相對人鼎昕建設股份有限公司、鼎晟不動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鼎昕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於如附表所示發票日簽發之本票四紙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各如附表所示票面金額，及各自如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人其餘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鼎昕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4紙，付款地在臺北市，利息按年息5%計算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經提示後均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4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聲請裁定就票面金額及依約定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查聲請本票裁定之相對人限於本票發票人，若對非發票人聲請本票裁定，不符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，不得准許。本件相對人鼎晟不動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非系爭本票發票人，聲請人對其聲請本票裁定，於法不合，不應准許。

三、聲請人其餘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9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內，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18 日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宋惠敏

附表：					
108年度司票字第21185號					
編號	發 票 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到 期 日	提 示 日 即利息起算日	票據號碼
001	108年9月26日	2,100,000元	108年12月9日	108年12月9日	昕108A008
002	108年9月26日	2,100,000元	108年12月9日	108年12月9日	昕108A025
003	108年9月26日	2,400,000元	108年12月9日	108年12月9日	昕108A023
004	108年9月26日	2,400,000元	108年12月9日	108年12月9日	昕108A024